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胜区社区矫正中心的修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胜区社区矫正中心的修缮及室外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28[2025]02687。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东胜区社区矫正中心的修缮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拆除、建筑与装饰、电气、给排水、弱电、采暖等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伍玖角

(¥ 1409165.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 (¥ 33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贰 (¥ 1671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旭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及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之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胜区司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韩炜;

身份证号: 152701197510280315;

职 务: 东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室主任;

联系电话: 13113533222;

电子信箱: 465523154@qq.com;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产值、造价的监督管理, 对工程变更、现场工程量的签认, 各种协调工作, 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01011744478F

地 址： 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人民银
行西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杜刚

委托代理人： 韩炜

电 话： 0477-8330528

传 真： 0477-832837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 号： 061208010902642377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13NJBL0B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
胜区满都海巷1号街坊1号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高飞

委托代理人： 王铎

电 话： 151495104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鄂尔多斯乌审西街支行

账 号： 15050168663800000208